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产能保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产能保证框架协议,最终采购情况将由金康新能源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动力电池的长期稳定供应,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对公司实施精品战略打造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2021年9月9日签订《五年供需联动和产能保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金康新能源将在2022年至2026年期间向宁德时代采购动力电池产品。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66.18亿元,净资产为691.9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03.19亿元,利润总额69.83亿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金康新能源与宁德时代于2021年9月9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买方):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购买标的:动力电池产品。

2、标的销售数量及金额:2022至2026年期间,买方基于自身决策,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卖方提出要求,双方共同确认下一年度采购总量,并通过附属协议进行约定。若当年未签署附属协议的,则次年双方按照10GWh的年度量纲执行。

3、产能保证金:为保障买方2022至2026年的采购需求,买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一定金额的产能保证金,以支持双方提前布局产能、保障双方共同利益。

4、供货有效期限:2022年至2026年。

5、违约责任:供货期内,若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年度量纲的提货,或者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供应总电量少于年度量纲,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6、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动力电池的长期稳定供应,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对公司实施精品战略打造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产能保证框架协议,最终供货情况将由金康新能源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5,07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股票数为324,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6%,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2,16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2,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7日-8日
持股数量	475,070,291股
持股比例	3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4,7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21年9月10日,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148,868.41	1,034,615,467.89
负债总额	535,386,685.67	492,847,344.24
净资产	520,361,107.50	541,768,123.65
营业收入	577,960,331.87	337,506,459.69
利润总额	67,336,424.82	23,022,153.06
净利润	61,719,299.75	21,308,091.36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355,477.20元。

10、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8,664,105.06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向金鸿曲轴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半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金鸿曲轴在《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贷款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2)金鸿曲轴在《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贷款人为实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4)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贷款人与金鸿曲轴就《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6、违约责任

(1)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一条“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或宣布其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遭受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视违约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个人。

(4)如保证人未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就 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5%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7、合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争议解决

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8,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68%。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559.9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臧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财务副总监王春秀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长:赖志林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为赖志林先生、刘为女士、孙东洋先生、王衡先生;独立董事为王力群先生、侯江涛先生、李勤女士。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赖志林先生、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刘为女士、孙东洋先生、王衡先生;主任委员:赖志林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先生、王力群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侯江涛先生。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李勤女士。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王力群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俞真祥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陈秋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志林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同意聘任王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电子邮箱:irm@600576.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赖志林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清华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3年先后任职于湖南长沙市南区区委、海南省人民政府。1993年至2004年任海南省人民政府驻香港及东欧公司总经理、海南国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总裁。现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力群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现代轨道交通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1日至今,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侯江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部门总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总监、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等,现任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条线业务副总经理。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李勤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高级培训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分工会主席。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研究以来,承接多项企业信息化与财务信息化相关课题,主持多项浙江省厅级研究项目,发表相关文章曾获得浙江省审计厅优秀论文二等奖。2003年入选浙江省市级政府采购及省市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与评审专家库,担任多个信息化建设协会委员,是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刘为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省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南湖国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孙东洋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北京达沃斯巅峰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山东周村景区副总经理、重庆黑山谷景区及贵州龙宫景区两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经理,并担任巅峰旅投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职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旗下产业集团文旅运营部总经理,文旅集团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裁、运营中心总裁,风景集团常务副总裁。2019年7月加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王衡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7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其卡通弘文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高朝晖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曾任职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俞真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曾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琦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专业资格证书。曾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任职,并荣获三级律师荣誉称号。2018年5月加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中心经理,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中心总监。

陈秋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浙江联合中小企业控股集团私募产品经理,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3月加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证券中心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资本证券中心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141,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志林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13,801	99.9900	27,800	0.010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5,062	82.7546	是
2.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5,061	82.7546	是
2.03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5,065	82.7546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为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6,062	82.754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力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75,062	82.754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76,062	82.7546	是
3.03	关于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75,062	82.754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0,175,068	82.75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90,800	99.8812	27,800	0.1188	0	0
2.01	关于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6,803	99.8642				
2.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6,802	99.8642				
2.03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6,806	99.8642				
2.04	关于选举刘为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7,803	99.8684				
3.01	关于选举王力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86,803	99.8642				
3.02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87,803	99.8684				
3.03	关于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86,803	99.8642				
4.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386,809	99.86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赖志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代为履行总裁职责,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赖志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赖志林先生、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刘为女士、孙东洋先生、王衡先生;主任委员:赖志林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先生、王力群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侯江涛先生。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李勤女士。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王力群先生。

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衡先生和高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高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朝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衡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衡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衡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秋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陈秋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俞真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有效。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俞真祥先生、陈秋萍女士和王琦先生组成。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权”)与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擎海”或“标的公司”)、青岛海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培”)、上海挚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挚海”)、共青城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文辰友创”)签署了《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协议”或“协议一”)。根据增资协议安排,润阳股权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6,666.67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9,583,333.33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5.39%的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与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投”)、福州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基金”)、福州市华侨海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侨海创汇基金”)已签署了《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根据协议二,“福州创投”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833.33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24,479,166.67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天创基金”拟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166.67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4,895,833.33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华侨海创汇基金”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8,333.33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9,791,666.67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润阳股权”、“共青城文辰友创”在协议一中合称“新投资人”。新投资人与“福州创投”、“天创基金”、“华侨海创汇基金”均为标的公司的同一轮投资人。

(二)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41RC01X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毅林

注册资本:625万元[1]

[1]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62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福州擎海是一家专业从事0-6岁婴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目前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的品牌有海尔(Haier)、海尔兄弟(HaierBros)、贝立安(Brillante)等,通过品牌强强联合,以用户需求痛点为核心,以营销、研发、供应链、服务等环节为重心,进行全流程运营,致力于打造科学、健康母婴生态圈。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64,063,343.38	383,105,097.88
净资产(元)	80,130,675.72	70,083,833.46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0,996,237.59	355,813,826.14
净利润(元)	15,381,987.42	21,452,350.48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本轮增资前,福州擎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40.8%
上海挚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39.2%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0	10%
宁波悦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10%
合计	6,250,000.00	100%

本轮增资后,福州擎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32.99%
上海挚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31.70%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0	8.09%
宁波悦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8.09%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833.33	6.74%
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7	5.39%
共青城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66.67	2.96%
福州市华侨海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3	2.69%
福州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7	1.35%
合计	7,729,166.67	100%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41RC01X

2、法定代表人:杜毅林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二)青岛海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UT63F

2、法定代表人:解居志

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三)上海挚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P8K6T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毅林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130弄100号2155室

(四)共青城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F0D223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文利

3、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润阳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

1.1作为增资的对价,各新投资人应分别且不连带地共计认缴人民币31,000,000.00元(“认购价格”),其中,共青城文辰友创认缴人民币11,000,000.00元,润阳股权认缴人民币20,000,000.00元。

(1)共青城文辰友创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9,166.67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0,770,833.33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2.96%的股权。

(2)润阳股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6,666.67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9,583,333.33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5.39%的股权。

就上述认缴出资的义务,各新投资人对标的公司承担分别且不连带的责任。

2.交割

2.1本协议规定的增资和股权的认购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时,标的公司应当向新投资人交付以下各项文件:

(1)各方签署的本协议(内容与格式经各方一致同意);

(2)标的公司股东会正式有效通过的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证明以下内容:其已批准并授权签署交易文件和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原股东同意放弃对于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等复印件须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

2.2除另有约定外,新投资人应在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付款期限”)内,分别按本轮相关协议和规定进行实缴出资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汇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支付的,违约的新投资人应按照应付实缴出资款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5‰)/天支付违约金。超过六十(60)天未付清实缴款及违约金的,标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3.增资款的使用

本协议项下新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实缴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集团公司的业务发展、资本支出和一般性流动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投入、研发投入、人员投入数据平台系统投入及基础设施投入等)。

4.转让和继承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形式一致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是,若交割后新投资人根据股东协议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的关联方,新投资人无须经其他方同意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该关联方。本协议应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5.违约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和各创始方应当,就由于其自身违反在本协议中由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引起的、与之相关或有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新投资人承担的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损失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合理费用)对新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及前述各方的员工、管理层、董事进行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为免疑义,前述标的公司和各创始方的赔偿或其他免害措施是独立且不连带的,由违约且造成该等损害的一方(“赔偿方”)自行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福州擎海主营婴童产品业务,致力于为广大母婴用户提供健康成长的解决方案,逐步打造科学、健康的母婴生态圈。本次投资福州擎海是基于拓展公司在母婴领域的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及供应链优势。

2.由于交易各方能否严格履行各自义务,能否顺利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行业变化、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收益情况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一)》;

2.《关于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3.《关于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

4.《关于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林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局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林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凯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林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为林凯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局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11日